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61

单位名称：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八月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清苑区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清苑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等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受审案件和一审法院发还重审的案件。

三、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四、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五、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工作中就适用法律、政策问题进行请示，负责全院的司法统计工作。

七、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负责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指导民调工作。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87.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73.0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3.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3.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7.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84.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1.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24.77
	30			61	
总计	31	2,187.70	总计	62	2,408.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87.70	2,187.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6.41	1,976.41					
20402	公安	5.00	5.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405	法院	1,971.41	1,971.41					
2040501	行政运行	1,318.64	1,318.6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00	197.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31.66	331.6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4.11	124.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05	134.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95	130.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2	3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99.53	99.5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 金的补助	3.11	3.1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 的补助	3.11	3.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	3.3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 金的补助	3.30	3.3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的补助	3.30	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4	73.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4	73.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94	73.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84.05	1,525.94	658.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3.06	1,314.95	658.11			
20402	公安	5.00		5.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405	法院	1,968.06	1,314.95	653.11			
2040501	行政运行	1,314.95	1,314.9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00		197.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32.00		33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4.11		124.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5	133.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65	130.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12	31.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53	99.5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11	3.1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11	3.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	3.3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30	3.3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30	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4	73.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4	73.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94	73.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87.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73.06	1,973.0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3.75	133.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0	3.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94	73.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7.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84.05	2,184.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1.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24.77	224.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1.1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08.82	总计	64	2,408.82	2,408.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3.06	1,314.95	658.11
20402	公安	5.00		5.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405	法院	1,968.06	1,314.95	653.11
2040501	行政运行	1,314.95	1,314.9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00		197.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32.00		33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4.11		124.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5	133.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65	130.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12	31.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53	99.5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11	3.1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11	3.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	3.3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30	3.3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30	3.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2.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5.35	30201	办公费	58.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9.6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8.9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6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56	30206	电费	20.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6.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64	30208	取暖费	10.4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4.9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1.12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74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3.0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5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1			
人员经费合计		1207.45	公用经费合计					318.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52.00	30.00	22.0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50.37		50.37	28.97	2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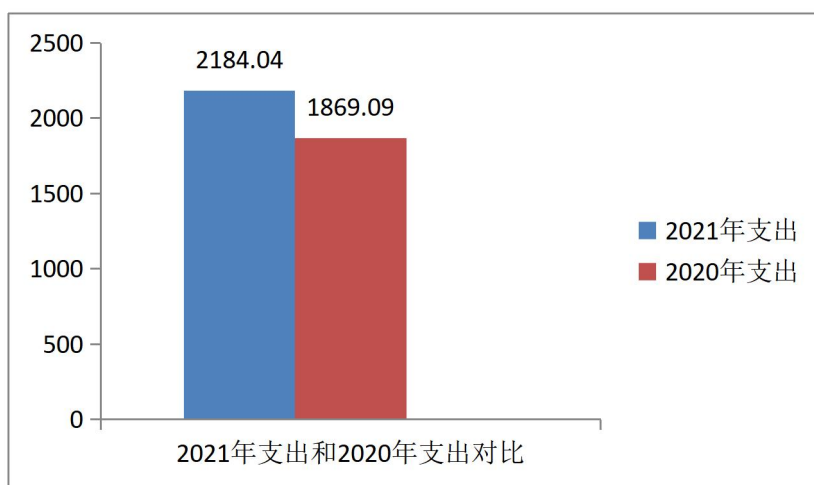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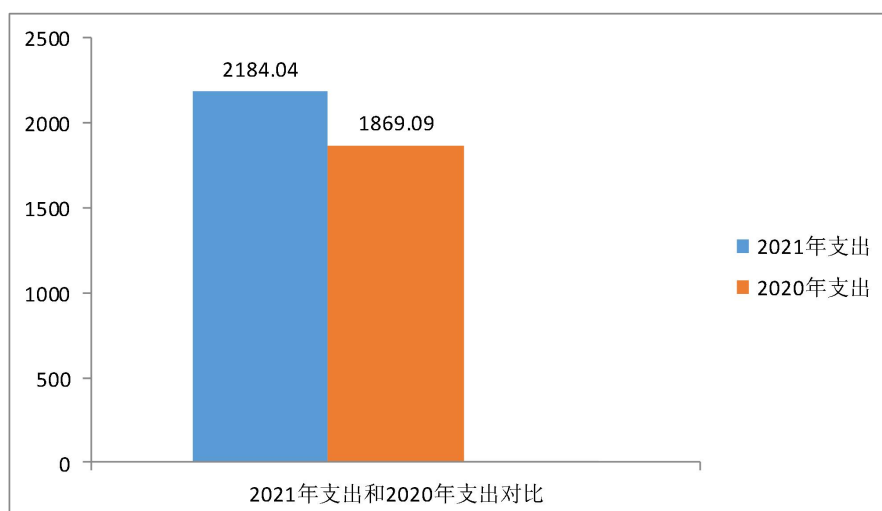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实际收到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7.70 万元,2020 年收入 1969.35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218.35 万元,增幅 11.09%,增长原因为:我院 2021 年新招录 5 人。



2021 年支出 2184.04 万元,2020 年支出 1869.09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287.97 万元,增幅 15.19%,增幅原因为我院 2021 年新招录 5 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187.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87.70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184.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5.94 万元，占 69.86%；项目支出 658.11 万元，占 30.1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87.70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218.35 万元，增长 11.09%，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1 年新招录 5 人。；本年支出 2184.04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287.97 万元，增长 15.19%，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1 年新招录 5 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87.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349.3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因下达时间较晚，未列入年初预算；本年支出 218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345.3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因下达时间较晚，未列入年初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84.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973.06 万元，占 90.35%，主要用于公共安全类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3.75 万元，占 6.12%，主要用于各项保险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30 万元，占 0.15%，主要用于各项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73.94 万元，占 3.38%，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25.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07.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55.35 万元、津贴补贴 379.65 万元、奖金 218.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5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6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73.94 万元、退休费 31.12 万元、生活补助 4.1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27 万元。

公用经费 318.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8.69 万元、水费 3 万元、电费 20.13 万元、邮电费 36.16 万元、取暖费 10.43 万元、维修（护）费 24.94 万元、培训费 6.07 万元、劳务费 43.07 万元、福利费 8.5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7.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8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7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12.37 万元，增长 32.55%，主要是业务需要省级统采囚车一辆；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13.19 万元，增长 34%，主要是业务需要省级统采囚车一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主要是我院无此类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院无此类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 5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12.37 万元，增长 32.55%，主要是业务需要省级统采囚车一辆；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13.19 万元，增长 34%，主要是业务需要省级统采囚车一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8.97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28.9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28.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年初未列公车购置预算；较上年增加 28.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21 年未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4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7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6.60 万元，降低 43.68%，主要是将车辆运行维护预算调整至车辆购置预算；较上年减少 15.78 万元，降低 41.52%，主要是厉行节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院无此类业务；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院无此类业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等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聘任制书记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 万元，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运行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聘任制书记员项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聘任制书记员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聘任制书记员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8 万元，执行数为 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聘任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工作。

（2）劳务派遣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派遣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执行数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工作。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8.49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7.21 万元，降低 5.1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比上年增加 0 套, 主要是无新增上述设备,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比上年增加 0 套, 主要是无新增上述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故公开 08 表、公开 09 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 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 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